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十一五”规划课题
“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研究成果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旅游类专业规划教材

导游与旅游审美

Aesthetics On Guide and Tourism

李 鸿 姚雪峰 苏喜娥 主 编
马 立 副主编
关秦月 主 审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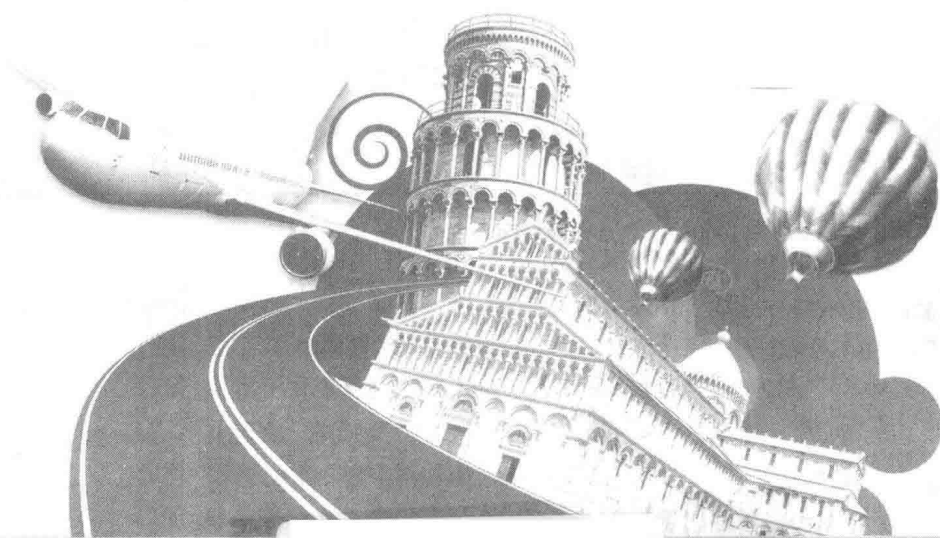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十一五”规划课题
“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研究成果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旅游大类专业规划教材

导游与旅游审美

Aesthetics On Guide and Tourism

李 鸿 姚雪峰 苏喜娥 主 编
马 立 副主编
关秦月 主 审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以导游工作的主要任务——引导旅游者欣赏旅游客体为其主要内容,涉及引导欣赏的主要对象,其结构按各旅游资源分为若干“单元”来论述;突出对中国传统文化、古代艺术如书法、绘画、建筑、雕塑、园林等审美内涵及其审美特征的赏析。

本教材适用于高等职业教育旅游大类相关专业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导游与旅游审美/李鸿,姚雪峰,苏喜娥主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13.9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旅游类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113-16905-3

I. ①导… II. ①李…②姚…③苏… III. ①导游—
高等职业教育—教材②旅游学—美学—高等职业教育—教
材 IV. ①F5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91120号

书 名: 导游与旅游审美

作 者: 李 鸿 姚雪峰 苏喜娥 主编

策 划: 祁 云

读者热线: 400-668-0820

责任编辑: 祁 云 冯彩茹

特邀编辑: 刘秀清

封面设计: 刘 颖

责任印制: 李 佳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网 址: <http://www.51eds.com>

印 刷: 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年9月第1版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 14.25 字数: 353 千

印 数: 1~2 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113-16905-3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本社教材图书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63550836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010) 63549504

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是为了获得审美享受，而导游员正是通过自己的工作，使旅游者的审美需求得到最大程度的满足。本书从导游工作实际出发，以旅游六大要素——吃、住、行、游、购、娱中的“游”为依托，结合旅游审美对象——自然风光美和社会人文美，帮助导游员分析旅游审美对象的审美意蕴、审美形式特征，了解旅游者的审美需求，引导旅游者进行审美欣赏与体验，并使之提高审美能力。

本书被列为“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立项教材。

本书的特色如下：

一、突出职业性和实用性。在教材内容的选取上结合导游工作实际，注重可操作性。尤其在体例设置上打破原有的学科性体例，每单元（除第二单元）的内容由单元目标（内含知识目标与能力目标两小节）、单元知识、案例分析、实训、课后作业五部分组成。本书注重单元知识与能力的构建，案例实用并有一定的启发性，实训与评价相结合，利于教学实施。

二、理论教学以“适度、够用”为原则，难易适中，为导游实践打下基础。

三、注重学生审美素养的养成和审美引导能力的培养。本书在理论讲解的基础上，加入具有代表性的景点小资料、著名旅游景点的审美特征分析，以及导游引导游客进行审美鉴赏能力分析。各单元中的“案例分析”可帮助学生提高审美鉴赏能力。

本书以知识领域单元为单位，分为十三个单元进行介绍。主要单元内容、课时安排和基本教学方法如下表所示。

教学单元序号	教 学 内 容	教学参考课时	参考教学方法
第一单元	导论——美的认知	4	讲授法、案例分析法
第二单元	导游在旅游审美中的地位和作用	2	讲授法、案例分析法
第三单元	导游与自然风光审美	8	任务驱动 讲授分析法
第四单元	导游与传统文化审美	4	任务驱动、讲授分析法
第五单元	导游与红色旅游审美	8	任务驱动、分组讨论法
第六单元	导游与文物古迹审美	4	任务驱动、讲授分析法

前言 FOREWORD

续表

教学单元序号	教 学 内 容	教学参考课时	参考教学方法
第七单元	导游与宗教文化审美	8	任务驱动、讲授分析
第八单元	导游与神话传说审美	2	任务驱动、模拟情境法
第九单元	导游与绘画艺术欣赏	4	任务驱动、讲授分析法
第十单元	导游与雕塑艺术审美	4	任务驱动、案例分析法
第十一单元	导游与书法艺术欣赏	4	任务驱动、案例分析法
第十二单元	导游与建筑艺术审美	8	任务驱动、讲授分析法
第十三单元	导游与中国园林艺术审美	8	任务驱动、讲授分析法

每周 4 课时，共 17 周

本书由河北旅游职业学院李鸿教授、姚雪峰副教授和石家庄铁道大学苏喜娥副教授担任主编，河北旅游职业学院马立任副主编。全书由李鸿负责内容的选取与安排、体例的设置、编写人员的确定等工作。全书共十三个单元，其中第一、七、十一单元由李鸿编写，第三、十单元由姚雪峰编写，第二、八单元由苏喜娥编写，第五单元由石家庄铁道大学杨世杰、河北人民旅行社总经理刘毅共同编写，第六单元由浙江旅游职业学院韩力军编写，第九单元由石家庄学院马飒编写，第十二单元由河北旅游职业学院马立编写，第十三单元由承德电视大学段钟嵘编写，第四单元由河北旅游职业学院郑胜明编写。我们在编写中，融入了多年从事导游教学工作、导游实践，以及旅游观赏中的亲身感受和体验。全书由国家博物馆关秦月主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并参考了大量学者对于“美和旅游审美理论”的研究资料（详见本书后的“参考文献”），在此表示由衷的谢意！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与不足之处，敬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 年 6 月

CONTENTS 目录

第一单元	导论——美的认知	1
第二单元	导游在旅游审美中的地位和作用	15
第三单元	导游与自然风光审美	27
第四单元	导游与传统文化审美	39
第五单元	导游与红色旅游审美	49
第六单元	导游与文物古迹审美	69
第七单元	导游与宗教文化审美	89
第八单元	导游与神话传说审美	107
第九单元	导游与绘画艺术欣赏	123
第十单元	导游与雕塑艺术审美	143
第十一单元	导游与书法艺术欣赏	155
第十二单元	导游与建筑艺术审美	171
第十三单元	导游与中国园林艺术审美	193
参考文献		221

第一单元

导论——美的认知

单元目标

- 一、知识目标
- 二、能力目标

单元知识

- 一、美的命题
 - (一) 中国的美感意识及“美”的命题
 - (二) 西方美学史上关于美的本质的著名命题
- 二、旅游美学
 - (一) 美学的诞生
 - (二) 旅游美学定义
 - (三) 导游与旅游审美
- 三、形式美的法则
 - (一) 对称均衡
 - (二) 比例与尺度
 - (三) 节奏与韵律
 - (四) 主与从结构
 - (五) 多样统一

形式美学法则——案例分析

- 一、中国古典园林
- 二、故宫建筑中轴对称的格局

形式美学法则——实训

- 一、曲阜孔庙
- 二、学习评价

课后作业

- 一、知识性作业
- 二、能力性作业

爱美是人之常情，凡是热爱生活的人都会表现出对美的渴望与追求。人们热爱大自然的美——风烟俱静，天山共色，朝霞彩虹，高山流水，明月清风，鸟语花香；人们热爱生活中的美——人类高尚的品格，崇高的道德，人间真挚的情感，纯洁的友谊……人们还被一些英雄悲剧、社会悲剧、人物性格悲剧而感染，从而受到强烈的感染，在眼泪与震撼中得到享受、受到启迪、吸取教训。人们热爱艺术的美，神秘曼妙的书法，气韵生动的水墨画，凝固的建筑乐章，生动传神的雕塑艺术……自然美、社会美、生活美，悲剧美、喜剧美、艺术美等等，美，以其独特的魅力，使人陶醉，让人荡气回肠，令人心旷神怡。

导游员作为文明的传承者、文化的使者，在旅游审美活动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导游实践工作中如何运用美的知识、美的结构规律来引导游客认识美、鉴赏美，从而满足游客的审美需求，已成为当代导游工作不可忽视的内容。



单元目标

一、知识目标

1. 哲学的角度回答什么是美；
2. 美的结构规律。

二、能力目标

(一) 社会能力

1. 健康的审美情趣；
2. 一定的审美素质和审美习惯。

(二) 方法能力

1. 学习能力；
2. 采集处理信息能力；
3. 表达美的一般能力。

(三) 专业能力

1. 认知美的本质；
2. 分析美的类型；
3. 初步运用美的结构形式分析旅游景观。

单元知识

历史告诉我们：人类自脱离动物以来就开始了审美欣赏和审美创造活动。旧石器时代的山顶洞人，就用砾石、小石珠、兽牙、骨管、海蚶壳等用赤铁矿粉末染上红色，打磨、制作成均匀、规整的“装饰品”佩带在身上，这反映了人类早期的审美活动。旅游者完美的旅游过程应该

是愉快的心理感受,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看,能够给旅游者带来欣喜、兴奋、光明、温暖、欢乐、舒畅、自由、幸福、光荣、自豪、信心、希望的事物与现象,人们都把它归为美。

看来美一直伴随着人类,伴随着旅游,那么到底什么是美?带有规律性的普遍内容意义上的美是什么?其本质所在?如何从哲学的角度来回答这个问题?

一、美的命题

(一) 中国的美感意识及“美”的命题

1. “羊大为美”、“羊人为美”

“美”字最早见于殷代的甲骨文(见图1-1)。对于“美”字的分析有两种。

(1) “羊大为美”

许慎《说文解字》对“美”解释为:“美,甘也。从羊从大,羊在六畜主给膳也。美与善同意。”这种观点认为羊大则肥美,味美则好吃。美与人的感性存在,与满足人的感性需要和享乐直接相关。

(2) “羊人为美”

殷商甲骨文中的美:虽然字形多样,但都与羊有关,说明美感意识的产生与物质欲望有关。在甲骨文中,“美”字上部是一对羊角,下部是一个人双手摊开,双脚叉开站立在那里,合起来正是一个人头上戴着羊头或羊角。因此,人们称它为“羊人为美”。

许慎《说文解字》对“大”解释为:“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篆书“大”字像一个正面站立的人,所以美字也解释为:“羊人为美”。

这种观点认为“美”就是披羊皮、头戴羊冠或羊形装饰翩翩起舞,祈祷狩猎成功。由此,“美”与原始的巫术礼仪活动有关,显示“美”的原始宗教性、社会性意义。

“美”字的出现,标志着美感意识的出现,美的观念的形成。由甲骨文中的美字文化寓意分析,美感意识的产生与物质的欲望有关,美是客观现实的存在,美根源于客观事物自身。

2. “以和为美”、“里仁为美”

中国先秦时代,哲学思想家们对美的本质就开始有较多的研究,其中有代表性的是“以和为美”、“里仁为美”、“大美不言”等命题。

“以和为美”是中国传统的独具意蕴的审美模式。“和”是和睦协调,是指不同事物的协调结合,统一共存。例如《国语·郑语》中对音乐美的看法:“声一无听,物一无文”,是说任何单一的声、色的加减,永远不能产生美和美感,只有“和六律以聪耳”,把高低、快慢、长短、清浊不同的各种声音统一协调起来,才能产生动听的音乐,才能使耳听了感到愉悦。可见“美”存在于事物的多样性的统一之中,而这种多样性的统一,就叫“和”。

《尔雅》中讲:“和,谐也”。中国人讲“和为贵,谐为美”,美在和谐,和谐是美的最高境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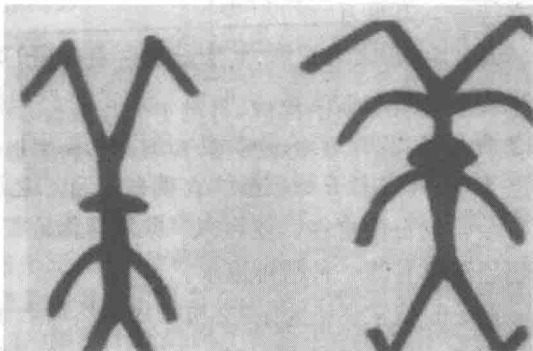


图1-1 甲骨文“美”字

中国人的审美意识,往往是将审美客体与人生、与社会、与天地万物联系在一起的,与“和”的审美意识密不可分。可以说,“和谐”是中国古人的生命追求,也是中国古人的审美追求。

“《周易》关于事物的平衡统一是事物得以顺利发展的根本条件的思想,为中国美学所追求的‘和’的理想提供了哲学的阐明。”^①

《周易》是建立在阴阳二元论基础上对事物运行规律加以论证的哲学著作,其思想核心为相反相成构成整体,这也成为中国美学思想的重要基础:

“乾道变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贞。”——《乾卦》

“阴阳合德而刚柔有体,以体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系辞下》

“乾刚坤柔,比乐师忧。”——《杂卦》

诚如李泽厚先生所言:“《易传》把阴阳的互相组合和互相作用,看成是万物生成变化的始基,而阴阳的平衡统一是自然和人类社会能够获得和谐发展的根本条件,只有这种平衡统一才能给世界带来安宁和快乐。”^②

道家重视太和、至和,重视生命与道同在的自由体验,重视人与自然的和谐。老子说:“‘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这就是说所有的东西都由阴阳两个最基本的原质相互激荡而生成。天地之气,莫大于和,天人合一,美是建立在阴阳相反、对立统一、万事万物的和谐上。

大音希声,大象无形,其中就包含着最高的和谐,因无分别而“希声”与“无形”。庄子将“道”境视为最高的人生境界,将明白“道”的自然规律视为“大本大宗”,他说:“夫明白于天地之德者,此之谓大本大宗,与天和者也;所以均调天下,与人和者也。与人和者,谓之人乐;与天和者,谓之天乐”(《庄子·天道》)。明白了自然之道,就要顺应自然,与天地万物相适相和,就游刃有余,就自由自在,就可以“乘物以游心”(《庄子·人间世》)。可见道家的“至和”思想是超越现象界的一种精神追求。^③

孔子的美学观认为:“文质彬彬,然后君子”。《论语·雍也》:“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怎样才算得上一个美男子呢?孔子认为应当是“文”与“质”高度和谐统一。“文”是文采、文饰,是指一个人的外在言行风度;“质”是指内在的品质、才能等,可以理解为人的内在伦理品质,意思是一个人应当在“文”与“质”都有很高的修养,文与质互为表里,才能称得上是美的人,这是孔子推崇的“君子”之理想人格。

“中和为美”是君子应有的美德,是儒家人格涵养的审美标准。《礼记·中庸》中说:“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中庸》认为,就情感的最佳状态来说,是隐而不发,即使发动了,只要中节,也不算过分,应是“发乎情,止乎礼义”(《毛诗序》)。孔子“中和”思想追求个体的和谐,因为个体和谐是实现社会和谐的基础。

儒家是通过道德修养达到自身和谐,再推广到人与人的和谐。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注重美的人格追求,认为“里仁为美。择不处仁,焉得知?”(《论语·里仁篇》)。《论语·尧曰》记载了孔子的学生子张问:“何谓五美?”孔子回答说:“君子惠而不费,劳而不怨,欲而不贪,

① 李泽厚、刘纲纪:《中国美学史》,安徽文艺出版社,1999年5月版,第279页。

② 李泽厚、刘纲纪:《中国美学史》,安徽文艺出版社,1999年5月版,第274—275页。

③ 《中国传统音乐“以和为美”的哲学思考》www.chinaqking.com 期刊门户-中国期刊网 2008-10-12:《阳明学刊》第三辑第3页龚妮丽。

泰而不骄，威而不猛。”这一“五美”观点是以“中和”为基本原则的五种仁善行为，这不仅不是孔子的政治主张，而且是孔子理想中君子的道德标准。孔子谈美往往离不开仁与善，美是以善为基础的。

无论是儒家推崇的“中和”，还是道家向往的“至和”，都体现出“天人合一”的大化境界，反映出中华民族崇尚“和谐之美”的文化心态。

中国传统中有很多古训与“和”有关，家和万事兴、和为贵、和气生财、和衷共济……都是说的“和”。子曰：“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礼节之，亦不可行也。”这是儒家对于人与社会追求“和为贵”的思想体现。古人认为，万事万物在矛盾冲突中融合，达到稳定、平衡，才会产生和谐美。

（二）西方美学史上关于美的本质的著名命题

美学在西方一开始就是哲学的一个部门。“希腊美学思想，就有历史记载可凭的来说，发源于公元前六世纪，极盛于公元前五世纪到四世纪，即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时代。”^①

1. 毕达哥拉斯——“美是数的和谐”

毕达哥拉斯学派盛行于公元前六世纪。学派人物一半都是数学家，他们认为万物皆数，“数的本原就是万物的本原”，和谐是一种结构，数的结构，数量关系的和谐造就一切美，即美是数的和谐。在毕达哥拉斯看来，“一切立体图形中最美的是球形，一切平面图形中最美的是圆形”。因为圆形是最协调和谐的，所以是最美的。

他还从“数”的角度探讨了形式美，认为数量的比例协调是美的典型表现方式；他还认为“数”的比例最协调的是“黄金分割律”。黄金分割律又称黄金律，是指事物各部分间一定的数学比例关系，即将整体一分为二，较大部分与较小部分之比等于整体与较大部分之比，其比值为1：0.618（或1.618：1），即长段为全段的0.618。人们发现，最美的建筑与艺术，都以这一黄金比例进行布局，0.618被公认为最具有审美意义的比例数字。

2. 柏拉图——“美在理念”

身材高大，相貌雄壮的柏拉图（公元前427—公元前347）生活在古希腊时期。他认为理念是美的根源，现实中的事物之所以美，是因为它分享了理念的光辉。这一观点源于他带有唯心主义色彩的哲学观。他认为客观世界并不是真实的世界，只有理念才是真实的世界，而客观现实世界是理念世界的摹本。美的本质就是美的理念，一切事物的美都根源于“美的理念”。《会饮》篇中，柏拉图认为：“美的理念也叫理念美，感觉的美是易灭的，不完善的……；理念的美是永恒的，无始无终，不增不减的；……一切美的都以它为源泉，有了它一切美的事物才成其为美。”^②美的理念先于美的事物而存在，而且美的理念是永恒的，现实事物的美来源于美的理念，是美的理念的影子，所以是变幻无常的，是相对的。他认为艺术是美的，但艺术来自于理念，是“影子的影子”。柏拉图的美学思想是从精神上探索美的根源，带有唯心主义色彩，他一生都在探索“虚妄”的真理（理念）。

3. 亚里士多德——“美有赖于秩序与大小，美是有机整体”

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公元前322）被称为一切哲学家的老师，古代最伟大的思想家，是前希腊美学思想的集大成者。车尔尼雪夫斯基说：“亚里士多德是第一个以独立体系阐明美学概念的人，他的概念竟雄霸了两千余年。”其《诗学》是美学概念的根据。

① 朱光潜：《西方美学史》，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5月第二版，第29页。

② 《柏拉图·文艺对话录》，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版，第273—274。

他认为,美不是理念,美存在于具体的美的事物之中,美首先取决于客观事物的属性,这主要就是体积的大小适中和各组成部分之间有机的和谐统一。

《诗学》第八章中说:“一个完善的整体之中各部分须紧密结合起来,如果任何一部分被删去或移动位置,就会拆散整体。因为一件东西既然可有可无,就不是整体的真正部分。”^①事物各部分紧密衔接,有一定的秩序,而且各部分在整体里不仅是不可以少的因素,而且所处的位置也是不可以移动的。这一理念就是事物各部分的安排见出大小比例和秩序,形成融贯的整体,才能见出和谐之美。

有机整体观念在亚里士多德的美学思想里是最基本的,其和谐的概念是建立在有机整体的概念上的。“一个美的事物,……一个活东西或由某些部分组成之物,……不但它的各部分应有一定的安排,而且它的体积也有一定的大小,因为美要依靠体积与安排,一个非常小的活东西不能美,因为我们的观察处于不可感知的时间内,以致模糊不清;一个非常大的活东西,也不能美,因为不能一览而尽,看不出它的整一性。”因此,“适中”与“合度”才是美的。

4. 黑格尔——“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

黑格尔(公元1770—1831)是德国哲学泰斗,他的美学观是建立在客观唯心主义体系和辩证法基础上的,他的美学代表作品是《美学》。

黑格尔的“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命题包含着丰富的思想内容。他所认为的“美”,实际就是艺术美;他所探讨的美的本质和规律,实际就是艺术的本质和规律,其美学观即是艺术哲学。

黑格尔认为,美是一种精神外化,即理念的感性显现。他以哥特式建筑为例具体说明了美是一种精神的外化。“方柱变成细瘦苗条,高到一眼不能看遍,眼睛就势向上转动,左右巡视,一直等到看到两股拱相交,形成微微倾斜的拱顶,才安息下来,就像心灵在虔诚的修持中起先动荡不宁,然后超脱有限世界的纷繁扰攘,把自己提升到神那里,才得到安息。”哥特式建筑符合基督教崇拜的目的,既是宗教的也是艺术的。

“感性显现”是美的形式、美的外观(指理念的感性化、具体化)。美是理念的外观、放射,只有当理念转化为具体可感的形象、样式时,艺术美才得以实现。

这一命题,朱光潜在《西方美学史》中解释为“理性与感性的统一,内容与形式的统一以及主观与客观的统一。”它的深刻性在于论述了艺术的辩证统一关系,充满辩证的艺术思维。

5. 狄德罗——“美在关系说”

狄德罗(公元1713—1784)是法国启蒙运动领袖之一,一个坚决的唯物主义者和无神论者,以及启蒙运动的最活跃的组织者和宣传者。

“美在关系”的命题见于狄德罗为百科全书撰写的“论美”条目,即《美之根源及性质的哲学探讨》。他提出“关系”这个概念,并阐明美的根源在自然之中,在关系之中,“一个物体之所以美,是由于人们察觉到它身上的各种关系。”^②“美是关系(在于事物的内在的和对外联系)。”“不论关系是什么,我认为组成美的,就是关系。”“一切能在我们心里引起关系的知觉的,就是美的。”

“‘让他去死吧’这句话美不美?”看这句话美不美,要看这句话放在怎样的语境关系中。

① 朱光潜:《西方美学史》,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5月第二版,第77页。

② 《狄德罗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版,第161页。

正如柳宗元所言：“夫美不自美，因人而彰。”这句话揭示了“美在关系”的思想精髓。

“他所举的高乃伊的《贺拉斯》悲剧里‘让他死吧！’这句话的例子很能说明问题。如果孤立地不从关系着眼去看这句话，就无从断定它的美丑。如果告诉读者这是回答一个人应该怎样对待一场战斗的话，关系就比较明确了，这句话就开始对读者有些吸引。如果再告诉读者这场战斗关系到祖国的荣誉，提问题的人就是答话人的女儿，而那位参加战斗者就是他剩下的唯一的儿子，这位青年要以一个人抵挡三个敌人，他的两个弟兄都已被那三个敌人杀死，那老父亲是一个罗马人，他毅然决然地鼓励他的儿子去抗敌。这样一来，“让他死吧！”这一句本来说不上是美是丑的话，就随着情境和关系的逐渐展开，逐渐显得美，终于显得崇高庄严了。”^①狄德罗用这个例子来说明美需要在一定关系和环境中去探求。

美在关系，把美置定于特定的情形中，从个体和整体的关系中提示文本的意义，美是变化的运动的，不是静止的永恒的，美随关系而动，狄德罗的美学思想闪耀着辩证法的光辉。

狄德罗关于“美在关系”的说法，其最大的贡献是突破了把美当成某种单一的现象，或者某种孤立的因素，而从自然和社会生活各种相互的关系中来理解美。

6. 车尔尼雪夫斯基——“美是生活”

车尔尼雪夫斯基（公元1828—1889）是俄国人，他从社会生活来探索美的根源。他的美的定义包括三个命题：①“美是生活”；②“任何事物，凡是我们在里面看得见依照我们的理解应当如此生活，那就是美的”；③“任何东西，凡是显示出生活或使我们想起生活的，那就是美的。”^②三个命题都涉及了现实美，他认为客观现实中的美是彻底的美，生活之所以是美的，因为它是世上最可爱的，定义也不排除美的理想性。总的来看，车尔尼雪夫斯基的美学观是：现实生活本身就是美的，生活是美的母体。

美是什么？苏格拉底在《大希庇阿斯》中说“美是难的”，综述中西方有关美的命题不难看出，哲学家们、美学家们想通过一些抽象的名词化成一种概念，每一个概念各不相同，不管美是主观的抑或是客观的，虽然不可言传，但作为旅游从业者，我们需要有自己对美的把握与认知。

二、旅游美学

（一）美学的诞生

美不等于美学，正如蒋孔阳所论：“美学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先有审美意识，后有美学思想，最后才有美学这一门学科的产生和建立。”

美学诞生于1750年，德国启蒙运动时期哲学家、美学家鲍姆嘉通（公元1714—1762年）出版《美学》一书，他在自己的哲学体系中第一次把美学和逻辑学区分开来，将美学作为独立的科学，命名为Aesthetica（希腊字根的原义是“感觉学”）。其主要观点，一是他把美学规定为研究人感性认识的学科，二是认为美学对象就是感性认识的完善。因而鲍姆嘉通被誉为“美学之父”。

一般理解美学是一门古老而又年青的科学，从鲍姆嘉通以来，美学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不过二百多年的历史。

① 朱光潜：《西方美学史》，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5月第二版，第270页。

② 朱光潜：《西方美学史》，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5月第二版，第563页。

美学是研究美、美感和艺术的科学,艺术是美学研究的主要对象。但美学不是研究艺术的一般问题,即艺术的所有问题,而是研究艺术美的问题,研究艺术美的创造、欣赏。

(二) 旅游美学定义

旅游是对自然风光的欣赏,是对社会文化的感悟,是对人类文明的回顾,是对澄明境界的渴求,是一种非理性的自由的超越,超脱功德需求的束缚,是心灵体验,是审美方式,是人类自由生命活动的标志。

旅游的本质是什么?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旅游学系庄志明教授总结道:“旅游是人生的美学散步,是人与环境亲密无间的相契相合,是人际间沟通方寸隔膜的天造地设的绝佳机缘,是人类消除焦虑、抑郁感,恢复心气和平之内宇宙的自然良方。”

旅游美学是一个随着旅游事业的发展而兴起的新学科。旅游美学就是研究旅游的审美活动中广泛的审美对象带给旅游者的审美活动和审美价值的极具实用性的边缘学科。“旅游美学的研究对象与范围有三个基本方面,即审美对象、旅游者的审美心理和旅游者与旅游工作者的审美关系。”^①

(三) 导游与旅游审美

旅游是一种社会现象,其主体是旅游者及从事旅游服务的工作人员,包括导游;客体包括异地的人(社会景观)、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导游与旅游审美正是研究旅游活动中导游人员如何引导旅游者欣赏、感受旅游客体的美。

导游与旅游审美是研究导游在旅游审美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常见旅游审美对象的美学意蕴、审美特征的一门学科,是一门针对性、实用性较强的学科,其主要任务和目的在于让学习者能够掌握基础的美学理论知识、自然景观美及其欣赏方法,中国传统文化、古代艺术的审美内涵及其审美特征,使其具有较为广阔的知识面和健康的审美情趣,提高导游人员感受美的能力、想象美的能力、理解美的能力,从而提升未来导游人员的品位和格调,更好地从事导游服务工作。

三、形式美的法则

美,首先表现在它的形式上。掌握形式美的法则可以使人更好地体验美、理解美、鉴赏美。

一般说来,绘画、雕塑、建筑等艺术,其美感的基础都要建立一套和谐秩序,并在秩序的基础上产生一定的变化,才能给人以美的视觉享受。这一套和谐秩序就是形式美的法则。

形式美的法则是人类在创造美的形式、美的过程中对美的形式规律的经验总结和抽象概括。研究探索形式美的法则,可以培养导游人员对自然美、社会美、艺术美的鉴赏能力,更好地指导实际工作,自觉地运用形式美的法则表达美的内容,达到将美的内容与美的形式高度统一。

形式美是指构成事物的感性因素(色彩、形状、线条、声音等)及其组合规律(如整齐一律、节奏与韵律等)所呈现出来的审美特性。

形式美的审美特性有赖于形式美的基本要素之间合乎规律的排列组合,即符合人们生理、心理审美需要的有规律地排列组合。而其排列组合的结构方式则依据形式美的结构法则。其中最重要的是关于对称与均衡、比例与尺度、节奏与韵律、主与从结构、多样统一规律的把握与运用。

① 乔修业:《旅游美学》,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0年10月第二版,第3页。

（一）对称均衡

对称是同形同量的组合，是指两个以上相同或相似的事物加以对偶性的排列，如以线条为中轴，上下、左右、前后双方形体上的均等的布局而形成的整齐、统一和谐的整体美。如人类形体就是优美的左右对称的典型，人体眼、耳、手、足；动物中如蝴蝶、鸟类的双翼；植物对称的叶子、轮生的花瓣；车轮等无一不表现出对称的形态。

对称是合乎人的生理、心理需要的存在形式，对称形式的诸要素之间保持视觉上力的平衡关系，给人以稳定平衡的感觉，这种感官上的愉悦，使人产生审美情感。世界上各种文化艺术千姿百态，在采用对称外观时心有灵犀一点通：建筑的对称形式，给人秩序、理性、稳定、沉静、庄严、神圣之美感。

对称是中国古典美学的基本原则，中国人习惯于视觉平衡的对称美，我国古代的建筑如帝王的宫殿、陵寝，北京的四合院等都遵循这一法则。

中国传统风水对周围环境的要求讲究“左青龙、右白虎”，这一风水模式就是美学对称均衡原则的最好体现。

北京的故宫、天坛，河北遵化的清东陵，都采用中轴对称的建筑美学法则，行进在道路中轴线上，对称的建筑展现了令人折服的庄严与肃穆。

均衡是对称的一种变态，均衡比对称要灵活，可以等量不等形，即量同形异、量同质异。对称是一种机械的均衡，均衡是对称的破坏。均衡是在不对称中求平稳。简言之，就是在视觉上形、量、色或力的平衡感图式。

均衡也称平衡。均衡较之对称，富有变化，在静中趋于动，可以说是对称的一种变体。

具体地说，均衡是指形态的一部分与另一部分的实际重量或心理量感，被一个支点支撑时所达到力的对等的一种稳定状态。对立体实物来说，是指物体的实际重量关系的平衡。

如佛殿中，释迦牟尼坐像两侧，一是文殊菩萨，一是普贤菩萨，是等量不同形的均衡。

我国古代画家，往往把近处景物、人物或动植物密集于一侧，另一侧则留白，或配以诗书铃章印，以调剂疏密，保持人心理上的平衡。如清初朱耷的《眠鸭图》（见图1-2），图中以大写意的手法只画一鸭，四周空无一物。眠鸭回脖闭目，蜷缩成团，状如浮出水面的礁石，沉稳而内敛，一副与世无涉、孤傲自守的神态。画幅右上方署“己巳闰三月，八大山人画”，铃“八大山人”“口如扁担”“八大山人人口如扁担”印，整体布局极为疏简，将人视觉右移，收到平衡的效果。



图 1-2 《眠鸭图》（清）朱耷

再如故宫的午门、五凤楼，由于巧妙地运用了对称与均衡相结合的手法，其造型通过大小、轻重、高低上的变化，既保持了稳定而牢固的重心，又表现了庄重与严肃的气氛。

(二) 比例与尺度

美产生于形式,产生于整体与各部分之间的协调,部分之间的协调,以及部分与整体之间的协调。

比例来源于数学。在形式美中,它是指物体各部分之间,搭配得当、协调和谐。比例中最著名的是“黄金分割律”。

黄金分割比例关系的构图具有稳固的整体性,同时又不失变化与灵活性。黄金分割比例,以严格的比例性、艺术性、和谐性,蕴藏着丰富的美学价值。

达芬奇认为:“美完全建立在各部分之间神圣的比例关系上。”“从绘画中产生了谐调的比例,犹如各个声部齐唱,可以产生和谐的比例,使听觉大为愉快,使听众如醉如痴,但画中天使般面庞的协调之美,效果却更为巨大,因为这样的匀称产生了一种和谐,同时间射进眼帘,如同音乐入耳一般迅速。”达芬奇创作的《维特鲁威人》(见图1-3)堪称西方艺术史上最著名的绘画之一。他两条手臂伸开和身体高度相同,当他伸展四肢时身体外接一个圆,圆心位于肚脐。他的整个身高除以肚脐的高度等于经典的黄金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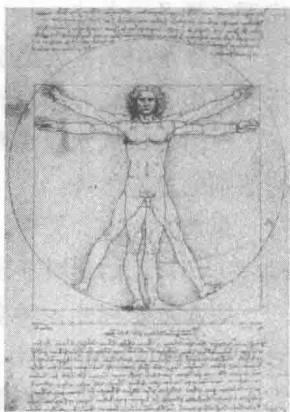


图1-3 《维特鲁威人》达芬奇

专业人员分析许多著名音乐作品,发现音乐作品高潮的出现,大多接近黄金分割点;天安门内广场有条金水河(内金水河),它自西向东蜿蜒流过太和门广场,上边还有五座汉白玉石桥,是内金水桥。内金水河的作用不仅是故宫中排水的主要通道,也是建筑和灭火的主要水源,同时还起到了点缀景观的作用,使太和门广场在雄浑中不失秀美。金水桥就在整个广场的长短黄金分割线上。

以绘画为例,画家大都寻找美的比例,我国古代山水画有“丈山、尺树、寸马、分人”之说。而山水画分疆讲究“三叠两段”。“三叠者,一层地,二层树,三层山,望之何分远近,写此三叠奚啻印刻。两段者,景在下,山在上,俗以云在中,分明隔做两段。”(苦瓜和尚画语论),即山水画的布局要安排好地、树、山(三叠)和景、山(两段)。当然,在绘画上要处理地、树、山这三者的关系,首先要将三者的形神、画法贯通一气,不可拘泥。

我国古代人物画有“立七、坐五、盘三半”之说,人物面部有“三庭五眼”之说,这些都是历代画家的经验之谈,体现了各种景物之间和人体结构的比例关系。但画家把构图放在黄金分割线上,往往并不是一种理智的计算,而是艺术直觉。如齐白石的《樱桃》构图中的主体形象恰好在黄金分割线的交叉点上。不同文化有不同的比例方式。中国美学不讲黄金分割的精确计算,但对形的比例要求提倡存乎于心的活用。西方人强调美的信念。西方文化的比例是建立在人一几何一比例这样一种同构上的。美的比例是有相对性的。与比例密切联系的尺度常与比例一起被列为形式美的一条法则。比例与尺度如影相形,没有尺度就无法判断具体比例,而任何尺度总会在一定条件下反映出某种比例来。

尺度,按照黑格尔的解释是“尺度就是量”,就是以一定的量来表示和说明质的某种标准。中国人在习惯上所讲的“度”就是适宜的尺度,即一定事物质量变化的限度。宋玉《登徒子好色赋》所谓的“东家之子,增一分则太长,减一分则太短;著粉则太白,施朱则太赤”讲的就是一种关乎人体美的“度”或“适度”之美。

（三）节奏与韵律

节奏和韵律给美带来整体性的秩序。节奏本是指音乐中音响节拍轻重缓急的变化和重复，节奏这个具有时间感的用语在美的法则中是指相同因素有规律的重复出现，条理性与反复性产生节奏感。

节奏在视觉艺术上通过线条、色彩、形体、方向等因素有规律的运动变化而引起人的心理感受，它有等距离的连续，也有渐变、大小、明暗、长短、形状、高低等的排列构成。

韵律是在节奏基础上的丰富和发展，它赋予节奏以强弱起伏、抑扬顿挫的变化，所以节奏带有机械性的美，而韵律蕴含情调和韵味，是一种富有感情色彩的节奏，带有音乐美。

节奏是韵律的条件，韵律是节奏的深化。节奏富于理性，而韵律则富于感性。

节奏与韵律有相同又有不同，两者都是相同因素的不断出现构成事物的整体性、秩序性、规律性、生动性。从同一层面说，节奏是简单的韵律，韵律是节奏的丰富；从不同的层面说，节奏是外在的韵律，韵律是内在的节奏；从感受上说，节奏强调的是秩序，韵律突出的是生动。因此，在有规律的变化中，韵律感从节奏中突出，成了可以感受的东西。

中国的天坛和欧洲中世纪的哥特式建筑，前者以层层盘旋向上的节奏，后者以尖顶直立向上的节奏，体现出不断升腾、通达上苍的韵律感。节奏与韵律一般是相连的，它可以产生飞动感、递进感和韵味的审美感。

哈尔滨圣索菲亚大教堂拱门，以大小大小多姿多彩、由大及小、由低到高半圆拱方式重复出现，赋与人们想象天堂的情感，丰富了节奏，富于了变化，构成了美妙的韵律。

（四）主与从结构

主与从是将形式美的各部分之间区分主次，突出主体部分的统筹性、覆盖性、主导性，而让次要部分作为陪衬、烘托和辅助，只可烘云托月，不可平分秋色，更不能喧宾夺主。如乐曲中的主旋律与和声，建筑中的主殿与配殿，突出整体的层次感与核心。

以建筑为例，凡是对称的结构，都突出了中间的“主”体和两边的“从”体。埃及三座金字塔并列，正中一座是主体，两边两座是从体。中国的天安门，城楼是主体，两边的观礼台是从体。日本凤凰寺，高大的主体是主，三面延伸体是从。缅甸佛塔，高大的主体是主，四面的延伸体是从。在复杂的单体建筑中，西方教堂建筑是主从结构多姿多彩的典型。

（五）多样统一

多样统一，又称“寓变化与整齐”，是形式美组合规律的高级形式，是和谐的完美体现。多样统一不同于上述各项形式美法则主要处理局部之间的关系，它着眼于全局整体，往往具有宏观调控的意味。它要求美的对象的各部分之间，既保持各自的个性特征，呈现出千差万别、丰富多彩的变化，又要求它们彼此之间保持内在的有机联系，消除对立，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

所谓“多样”，是指事物整体中所包含的各个部分在形式上的区别和差异，即形式要素的个性。它会使客观世界变得丰富多彩，呈现出异彩纷呈的面貌。所谓“统一”，是指事物各个部分在形式上的某些共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某种关联、呼应、衬托、协调的关系等，即形式要素的共性，它会使客观世界的事物趋于有序。“多样统一”就是寓多于一，多统于一，同中存异，异中求同，它使客观世界的面貌丰富多彩，和谐一致。

多样统一实际上概括了上述形式美的各种法则，既包含了对称、均衡等和谐的法则，又容纳了比例、节奏等变化多样的方面，它避免了只讲整齐统一的单调，又避免了只讲变化多样的凌乱，并使二者完美的结合起来。